

标段编号: 2020-440317-48-01-01634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p>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p>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p>

		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管理 水平及安全生 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 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 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文件: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 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附件7)。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 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 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8)。

1、企业基本信息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长春市成达路桥有限责任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 元)	944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 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27 日			在深办公场所 情况	169.69 平方米(填写面积,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邵占广	联系方式	0431-87986565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控股股东:中庆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比例:100%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企业总人数	886 人								
企业总资产 (亿元)	114.01417705(至 2024 年末)								
年营业额 (万元)	2022 年	507749.5387 万元			2022 年	14947.21153 万元			
	2023 年	676079.0269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2023 年	18182.509972 万元			
	2024 年	640000.9713 万元			2024 年	19349.457099 万元			
	合计	1823829.537 万元			合计	52479.1786 万元			

备注: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 2024 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1.2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1.3、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
(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2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119)22 证明 0000001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1-19

纳税人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1767155235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9-21	¥ 13522.24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2-24	¥ 104016763.41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 至 2022-12-31	2022-10-25	¥ 21858961.54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9-21	¥ 94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1-26	¥ 7280730.31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06-30	2022-08-02	¥ -508359.20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4-29	¥ 1438052.28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2-23	¥ 4255334.3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 至 2022-06-30	2022-08-02	¥ -34215.0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4-29	¥ 96153.00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1-26	¥ 3120312.9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1-26	¥ 2080208.6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1-01	¥ 528187.65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2-24	¥ 2587813.44
其他收入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2-24	¥ 2737703.09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肆仟玖佰肆拾柒万贰仟壹佰壹拾伍元叁角整	¥ 149472115.3	

备注

填票人 马金铭

第1页，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5)22 证明 00000117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5

纳税人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1767155235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2-01	¥ 126007769.85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31	¥ 4467.16
增值税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6-02	¥ -744526.61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 至 2023-12-31	2023-10-23	¥ 29532945.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2-15	¥ 8809949.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6-02	¥ -52116.86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31	¥ 312.7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6-02	¥ -312.7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6-15	¥ 1445536.08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0-23	¥ 3769928.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6-15	¥ 96153.00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2-15	¥ 3775692.68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6-02	¥ -22335.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2-15	¥ 2517128.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6-02	¥ -14890.5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0-31	¥ 515537.78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2-15	¥ 3748829.58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2-15	¥ 2435031.33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捌仟壹佰捌拾贰万伍仟零玖拾玖元柒角贰分

¥ 181825099.72

备注



2024 年纳税证明

2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07)22 证明 00003082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07

纳税人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1767155235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2-06	¥ 142638256.86
企业所得税	2024-07-01 至 2024-12-31	2024-10-24	¥ 2270065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2-06	¥ 9964625.47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3-15	¥ 1466964.84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8	¥ 3201427.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3-15	¥ 112326.50
契税	2024-05-24 至 2024-05-24	2024-05-27	¥ 6236.91
环境保护税(大气污染物)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 18380.6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24-05-22 至 2024-12-31	2024-05-23	¥ 207897.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2-06	¥ 4270553.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2-06	¥ 2847035.8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31	¥ 536354.95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2-26	¥ 3212353.37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2-26	¥ 2311502.33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玖仟叁佰肆拾玖万肆仟伍佰柒拾元玖角玖分 ¥ 193494570.99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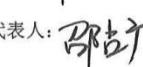
填票人 吴禹辛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4、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5年7月20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5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7月20日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5年7月20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邵占广</p> <p>法定代表人：邵占广</p> <p>时间：2025年7月20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220101767155235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邵占广，220125197903012017（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参保证明



打印编号: d3b35fb624

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编号	477108	单位管理码	0701000903	单位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成立日期	20050202

单位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参保时间	参保人数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是否欠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202	886	200502	202506	否
失业保险	20050202	886	200502	202506	否
工伤保险	20050202	886	200502	202506	否
备注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此证明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c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经办人: 网上经办_邵占广

经办时间: 2025-07-17

打印时间: 2025-07-17

驻深办公地址证明材料

驻深办公地址



粤 (2020)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88637 号	
权利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62792590P)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创投大厦1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440307004001GB00189F0001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研发厂房及研发配套
面积	建筑面积: 106447.9 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8年8月7日至2048年8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B1053-0075, 宗地面积: 86739.2 平方米 2. 建工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3. 登记价: 4. 共有情况: 无

附记

1. 本宗地登记建筑面积共106447.9平方米, 其中研发用房71232.17平方米、研发配套用房23590.93平方米(含地下锁定171.31平方米)、商业978.68平方米(全部为地下锁定)、食堂2725.25平方米(含地下锁定110.91平方米)、人防报警控制室22.44平方米、地上棋牌2725.88平方米(含架空广场1386.27平方米, 避难区1339.61平方米)、地下新增5172.55平方米(含人防4853.36平方米, 下沉广场289.52平方米, 01层地下室面积29.67平方米)。
2. 根据深地合字(1998)5138、(1999)5082号补充协议(补2)约定, 本宗地新增建筑面积除面积578.68平方米属自用外, 其余限整体转让。
3. 本宗地其它事宜按深地合字(1998)5138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补充协议(补1)、深地协字(1998)5138号协议书, 深地合字(1999)5082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补充协议(补1), 深地协字(1998)5082号协议书, 深地合字(1998)5138、(1999)5082号补充协议(补2、补3)执行。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CYFZ-房租（办）-2023-126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562792599P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腾飞路创投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755-2899 8798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邹志荣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441423197608020458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西路城投商务中心 14 楼

联系电话：0755-2899 8798

承租人（乙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91220101767155235F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30 楼 3009

联系电话：13844008981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邵占广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220125197903012017

通讯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联系电话：138440089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创投大厦1号楼30层3009单元，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69.69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69.69 平方米，公摊面积：0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研发厂房及研发配套，房屋编码：房屋权属状况：30F_3009: 4403070070092100036000241。

1.2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8637号，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已装修（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止（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1月/0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1年1月1日至2年10月1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7817.45元（大写：壹万柒仟捌佰壹拾柒元肆角伍分）。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6228400127015489568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2 年起每 1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回~~调增/~~回~~调减 5 %, 具体如下:

(1) 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105.00 元/m²/月,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17.45 元(大写: 壹万柒仟捌佰壹拾柒元肆角伍分)。

(2) 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110.25 元/m²/月,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08.32 元(大写: 壹万捌仟柒佰零捌元叁角贰分)。

(3) 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115.76 元/m²/月,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43.31 元(大写: 壹万玖仟陆佰肆拾叁元叁角壹分)。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39286.62 元(大写: 叁万玖仟贰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回~~水费/~~回~~电费/~~回~~燃气费/~~回~~物业管理费/~~回~~电视费/~~回~~电话费/~~回~~网络费用/~~回~~ 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 元/吨; 电费: / 元/度;

燃气费: / 元/立方米; 物业管理费: / 元/平方米/月;

其他: /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个工作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_____ / 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_____ / _____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_____ / 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

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入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邵志英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5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5日

企业类型、股东信息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邵占广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 企业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邵占广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7日
· 注册资本: 944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5888号中庆大厦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公路管理与养护;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土石方工程施工;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货物进出口;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 (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砼结构构件制造; 砼结构构件销售; 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砌块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智能输配及控制设备销售; 机动车充电销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4年10月27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庆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220101098739507D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庆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额 (万元)	94400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94400	2029年11月4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企业总资产、年营业额证明材料）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总资产	万元	873562.2333	981754.9939	1140141.7705
流动资产	万元	577264.7352	723798.1543	882614.9270
货币资金	万元	90034.5832	73652.9206	163562.9261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31996.0261	33341.1835	32624.8126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17013.6693	17088.7396	13898.9241
流动负债	万元	506396.5069	630347.5635	709067.7203
长期负债	万元	60283.1051	7113.8409	59631.9160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07749.5387	676079.0269	640000.9713
利润总额	万元	34403.8371	41139.1897	30067.1520
税后利润	万元	31838.2559	37490.9929	27208.8746
资产负债率	%	64.87	64.93	67.42
备注		后附 2022年、2023年、2024年审计报告关键页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Zho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Limited Corporation

审 计 报 告

地址：长春市解放大路 998 号财富广场 C 座 1909 室

联系电话：0431-85071653

审 计 报 告

吉众审字[2023]第 066 号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2月28日

资产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00,345,832.38	212,024,020.68	短期借款	1,542,038,500.00	1,600,270,87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付票据	311,220,000.00	76,000,000.00
应收账款	3,650,932,684.81	3,974,120,532.78	应付账款	1,755,672,904.87	1,787,961,316.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951,923,693.46	332,557,463.94
预付款项	331,139,448.94	292,654,786.40	合同负债	14,968,201.38	15,711,246.39
其他应收款	620,273,762.97	363,056,048.91	应付职工薪酬	23,295,773.79	25,931,165.51
存货	91,996,185.12	126,438,165.15	应交税费	24,861,738.64	20,528,515.34
合同资产	173,785,290.02	121,063,306.24	其他应付款	439,984,257.06	258,324,880.54
持有待售资产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4,174,148.54	695,990.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772,647,352.78	5,090,352,850.66	流动负债合计	5,063,965,069.20	4,117,285,458.0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834,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2,481,978,667.01	2,109,675,944.67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909,693.87	231,909,693.87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长期应付款	59,495.01	118,951.31
投资性房地产	25,260,325.64	32,677,098.39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70,136,692.63	180,170,676.05	递延收益	76,452.60	99,601.43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5,103.22	18,329.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2,831,050.83	834,236,882.63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5,666,796,120.03	4,951,522,340.67
无形资产	48,314,525.49	39,326,36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75,471.70	3,747,604.62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3,000,000.00	343,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5,299,604.85	8,987,000.52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本公积	86,695.00	86,6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2,974,981.19	2,606,494,387.5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264,193.53	240,914,061.89
			未分配利润	2,452,475,325.41	2,161,324,14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68,826,213.94	2,745,324,897.50
资产总计	8,735,622,333.97	7,696,847,23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35,622,333.97	7,696,847,238.17

利 润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077,495,387.38	4,740,341,092.09
减：营业成本	4,196,570,365.08	3,905,660,562.23
税金及附加	20,751,110.83	14,694,290.75
销售费用	40,150,971.29	52,981,070.56
管理费用	114,563,207.57	117,674,181.38
研发费用	166,714,453.93	147,616,360.43
财务费用	192,202,833.90	190,422,775.54
其中：利息费用	156,091,492.15	147,308,865.41
利息收入	12,243,314.73	1,674,631.05
加：其他收益	2,264,313.25	13,473,349.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115.36	11,642,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077.93	-750,680.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7,840.24	1,321,812.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119,955.22	336,978,731.63
加：营业外收入	690,159.48	1,221,061.52
减：营业外支出	3,771,743.28	4,091,249.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038,371.42	334,108,543.19
减：所得税费用	25,655,811.43	25,095,075.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382,559.99	309,013,467.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18,382,559.99	309,013,467.7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8,382,559.99	309,013,467.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 金 流 量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0,115,195.83	4,259,750,23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2,135.31	8,337,86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6,280,048.47	6,430,722,48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8,797,379.61	10,698,810,58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7,518,591.06	4,041,945,12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355,743.81	258,418,23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444,847.74	109,949,84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9,381,096.48	6,410,996,98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7,700,279.09	10,821,310,20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097,100.52	-122,499,61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70,0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440.36	11,642,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4,410.94	5,617,631.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74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851.30	50,140,85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54,316.82	68,929,82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186,392.34	221,879,009.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559.20	112,32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773,268.36	290,921,16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89,417.06	-240,780,30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6,273,020.00	2,601,555,436.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	6,448,1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273,023.70	2,608,003,561.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6,901,088.44	2,369,282,519.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227,033.59	88,028,115.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30,773.43	56,514,27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558,895.46	2,513,824,90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285,871.76	94,178,653.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321,811.70	-269,101,269.6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024,020.68	481,125,29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345,832.38	212,024,020.68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8,382,559.99	309,013,467.7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724,490.41	40,027,073.62
无形资产摊销	3,039,627.44	2,773,137.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97,925.43	6,030,64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427,840.24	-1,321,812.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49,657,807.02	144,542,388.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642,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2,676,773.33	-19,185.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280,003.75	58,586,611.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307,313.33	-577,956,901.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04,911,981.33	-172,884,619.04
其他	-17,949,214.25	80,351,97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097,100.52	-122,499,612.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0,345,832.38	212,024,020.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2,024,020.68	481,125,290.2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321,811.70	-269,101,269.6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3,000,000.00	-	-	-	86,695.00	-	-	-	2,745,324,89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4,156,028.19
其他									962,728.2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3,000,000.00	-	-	-	86,695.00	-	-	240,914,061.89	2,161,324,140.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166,442,897.06	2,750,443,65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50,131.64	286,032,428.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18,382,559.99	318,382,559.9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2,350,131.64	-32,350,131.64
1.提取盈余公积								32,350,131.64	-32,350,131.6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3,000,000.00	-	-	-	86,695.00	-	-	273,264,193.53	3,068,826,213.9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3,000,000.00				86,695.00				209,309,110.50	1,876,879,578.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429,275,383.60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3,000,000.00	-	-	-	86,695.00	-	-	-	209,309,110.50	1,883,915,624.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1,604,951.39	2,436,311,429.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7,408,516.39	309,013,467.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9,013,467.78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1,604,951.39	-31,604,951.39
1. 提取盈余公积									31,604,951.39	-31,604,951.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3,000,000.00	-	-	-	86,695.00	-	-	-	240,914,061.89	2,161,324,140.61
										2,745,324,897.50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说明书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是 2004 年 10 月 27 日经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人代表:邵占广,公司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67155235F,注册资本:玖亿肆仟叁佰万元整,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及工业化 PC 预制构件、地下综合管廊预制构件、市政 PC 预制构件、预制梁、墩柱、盖梁、双 T 梁、综合管廊、管涵、管片、异型预制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运营服务,建筑施工劳务(除劳务派遣);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房屋租赁;普通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工程勘察设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仓储及须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45,247 万元;总资产 873,562 万元,非流动资产 296,297 万元,流动资产 577,265 万元,流动负债 506,396 万元,负债合计 566,680 万元,营业收入 507,750 万元,净利润 31,838 万元。

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536202633

营业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昕鑫
经营 范围 审计企业的财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成立、清算
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办理法人登记、经济案件、经济纠纷等审计
鉴证业务；办理企业上市审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算审
计业务；会计事务咨询、会计顾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
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11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12月29日至2034年01月30日

住 所 长春市宽城区辽宁路1号A栋



登记机关 31日
2020年07月3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检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3731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冯丽蕊
主任会计师：冯丽蕊
经 营 场 所：

长春市宽城区辽宁路1号A栋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22010064
批准执业文号：吉财会【2003】164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3.10.17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众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431197812034710



证书编号： 22010058000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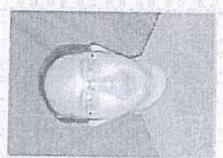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史广林
性 别	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1-11
工作单位	吉林省诚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2031974011127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8423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审计报告

2023-1

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Zho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Limited Corporation

审 计 报 告

地址：长春市解放大路 998 号财富广场 C 座 1909 室

联系电话：0431-85071653

吉林省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会计师：王一鸣 证书号：吉 24760K656



审计报告

吉众审字[2024]第 061 号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13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36,529,206.06	900,345,832.38	短期借款	1,424,300,674.55	1,542,038,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320,000.00		应付票据	323,210,000.00	311,220,000.00
应收账款	4,687,296,290.08	3,650,932,684.81	应付账款	2,384,096,333.54	1,755,672,904.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003,129,347.28	951,923,693.46
预付款项	268,252,531.46	331,139,448.94	合同负债	53,694,609.89	14,968,201.38
其他应收款	824,172,942.26	620,273,762.97	应付职工薪酬	23,680,657.37	23,295,773.79
存货	168,165,112.59	91,996,185.12	应交税费	25,015,961.60	24,861,738.64
合同资产	512,277,582.96	173,785,290.02	其他应付款	482,348,051.07	439,984,257.0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967,877.13	4,174,148.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237,981,542.54	5,772,647,352.78	流动负债合计	6,303,475,635.30	5,063,965,069.2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65,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2,086,173,045.93	2,481,978,667.01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859,693.87	231,909,693.87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4,484.59	59,495.01
投资性房地产	30,029,837.52	25,260,325.64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70,887,395.76	170,136,692.63	递延收益	1,840,033.75	76,452.60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3,890.87	2,695,103.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38,409.21	602,831,059.83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6,374,614,044.51	5,666,796,120.03
无形资产	57,230,889.36	48,314,52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75,471.70	75,471.7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3,000,000.00	343,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3,312,062.10	5,299,604.85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86,695.00	86,6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9,568,396.24	2,962,974,981.1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675,161.57	273,264,193.53
			未分配利润	2,789,174,037.70	2,452,475,32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2,935,894.27	3,068,826,213.94
资产总计	9,817,549,938.78	8,735,622,33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17,549,938.78	8,735,622,333.97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于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鑫印昕
2201032524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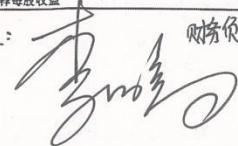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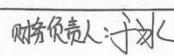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760,790,268.61	5,077,495,387.38
减：营业成本	5,702,968,329.83	4,196,570,365.08
税金及附加	27,112,887.54	20,751,110.83
销售费用	37,607,775.45	40,150,971.29
管理费用	131,706,002.36	114,563,207.57
研发费用	226,794,538.92	166,714,453.93
财务费用	194,508,111.29	192,202,833.90
其中：利息费用	177,452,333.45	156,691,492.15
利息收入	-27,453,410.78	12,243,314.73
加：其他收益	828,297.00	2,264,313.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1,276.92	110,11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44,975.84	-369,077.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702.84	-1,427,840.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2,761,518.46	347,119,955.22
加：营业外收入	973,537.91	690,159.48
减：营业外支出	2,343,159.20	3,771,743.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391,897.17	344,038,371.42
减：所得税费用	36,481,967.86	25,655,811.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909,929.31	318,382,559.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74,909,929.31	318,382,559.99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909,929.31	318,382,559.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31日

鑫冯
印昕
2201032524904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中庆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8,542,649.88	6,070,15,19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5,909.08	2,402,15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8,739,707.37	7,366,280,04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9,618,266.33	13,438,797,37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9,468,540.58	4,067,518,59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136,943.91	228,355,74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597,672.53	182,444,84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7,576,654.03	7,439,381,09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1,779,811.05	11,917,700,27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1,544.72	1,521,097,10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605,335.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7,729.14	259,44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657.36	1,024,410.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31,722.34	1,283,85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05,143.21	46,154,31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77,014.27	307,186,392.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5,341.50	432,55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47,498.98	353,773,26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84,223.36	-352,489,41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5,935,400.00	2,056,273,0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935,400.00	2,056,273,02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1,345,026.95	2,386,901,088.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000,756.93	115,227,03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8,921.08	34,430,77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274,704.96	2,536,558,89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39,304.96	-480,285,87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16,626.32	688,321,811.7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345,832.38	212,024,02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529,206.06	900,345,832.38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于冰

中庆建设有限公司

冯昕
印昕
2201032524904
2201032508127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4,909,929.31	318,382,559.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847,686.04	41,724,490.41
无形资产摊销	4,162,637.67	3,039,62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82,620.91	11,197,925.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75,702.84	1,427,840.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84,929,678.01	149,657,807.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1,598,787.65	2,676,773.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14,661,220.41	-18,280,003.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14,489,595.67	24,307,313.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357,248,391.55	1,004,911,981.33
其他	-393,366,162.62	-17,949,21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1,544.72	1,521,097,100.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6,529,206.06	900,345,832.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0,345,832.38	212,024,020.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16,626.32	688,321,811.7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于冰

鑫印昕
2201032524904

中行责任有限公司
22010325249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工具 优先股、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3,000,000.00	-	-	86,695.0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3,264,193.53
前期差错更正						2,452,475,325.41
其他						3,068,826,213.94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3,000,000.00	-	-	86,695.00	-	-
(一) 本年实现净利润	-	-	-	-	-	860,248.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3,068,025,964.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3,068,025,964.96
2. 其他综合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资本公积转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定向股份计划奖励给职工转留存收益	-	-	-	-	-	-
5. 其他综合工具转留存收益	-	-	-	-	-	-
6.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3,000,000.00	-	-	86,695.00	-	310,672,161.57
						2,783,174,037.70
						3,442,935,894.27

中行单位负责人：于才
中行财务负责人：于才
中行印鉴
220103222424044



中行单位负责人：于才
中行财务负责人：于才
中行印鉴
22010322242404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3,000,000.00	-	-	86,695.00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40,914,061.89
前期差错更正						2,161,324,140.61
其他						2,145,324,897.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3,000,000.00	-	-	86,695.0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56,028.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62,728.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750,442,897.06
3. 服务费支付给所有者的金额						286,032,428.35
4. 其他						318,382,559.9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的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制度导致的精算利得和损失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3,000,000.00	-	-	86,695.00	-	273,264,193.53
						2,452,475,325.41
						3,068,825,513.94

中行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2023年1月1日
印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说明书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是 2004 年 10 月 27 日经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人代表: 邵占广, 公司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67155235F, 注册资本: 玖亿肆仟叁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施工, 公路路基工程施工,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桥梁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住宅及工业化 PC 预制构件、地下综合管廊预制构件、市政 PC 预制构件、预制梁、墩柱、盖梁、双 T 梁、综合管廊、管涵、管片、异型预制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运营服务, 建筑施工劳务(除劳务派遣); 机械设备销售、租赁; 房屋租赁; 普通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材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工程勘察设计, 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仓储及须许可审批的项目), 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344,294 万元; 总资产 981,755 万元, 非流动资产 257,956 万元, 流动资产 723,798 万元, 流动负债 630,348 万元, 负债合计 637,461 万元, 营业收入 676,079 万元, 净利润 37,490 万元。

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53620263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昕鑫
经营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成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办理法人离任、经济案件、经济纠纷等审计验证业务；办理企业破产财产财务审计业务；建筑工程预算审计业务；会计事务咨询、会计顾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12月29日至2034年01月30日
住 所 长春市宽城区辽宁路1号A栋



2020年07月31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3731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长春市宽城区辽宁路1号A栋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吉林省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冯丽鑫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22010064
批准执业文号：吉财会【2003】164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3/10/17



发证机关:吉林省财政厅

2003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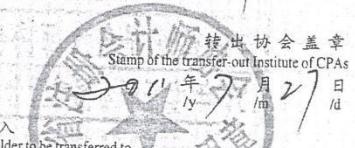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冯斯睿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21119820807004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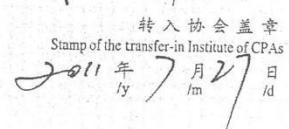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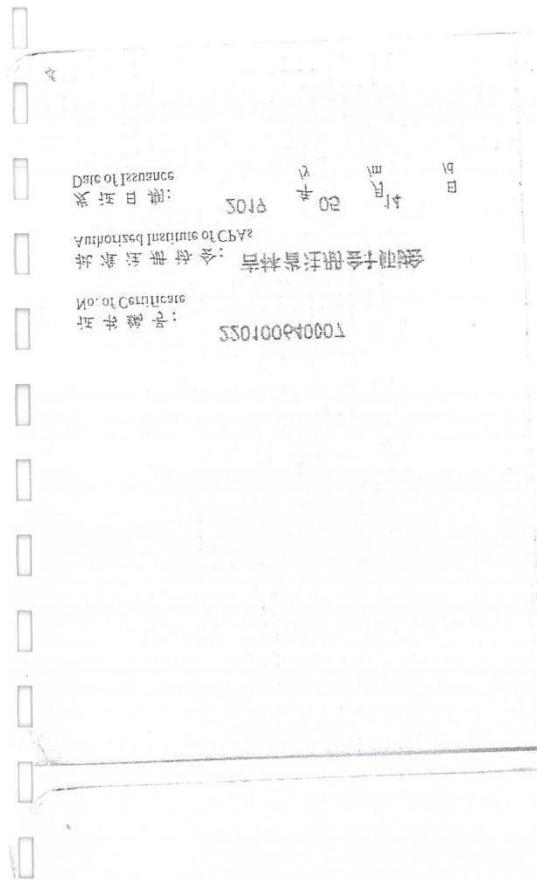
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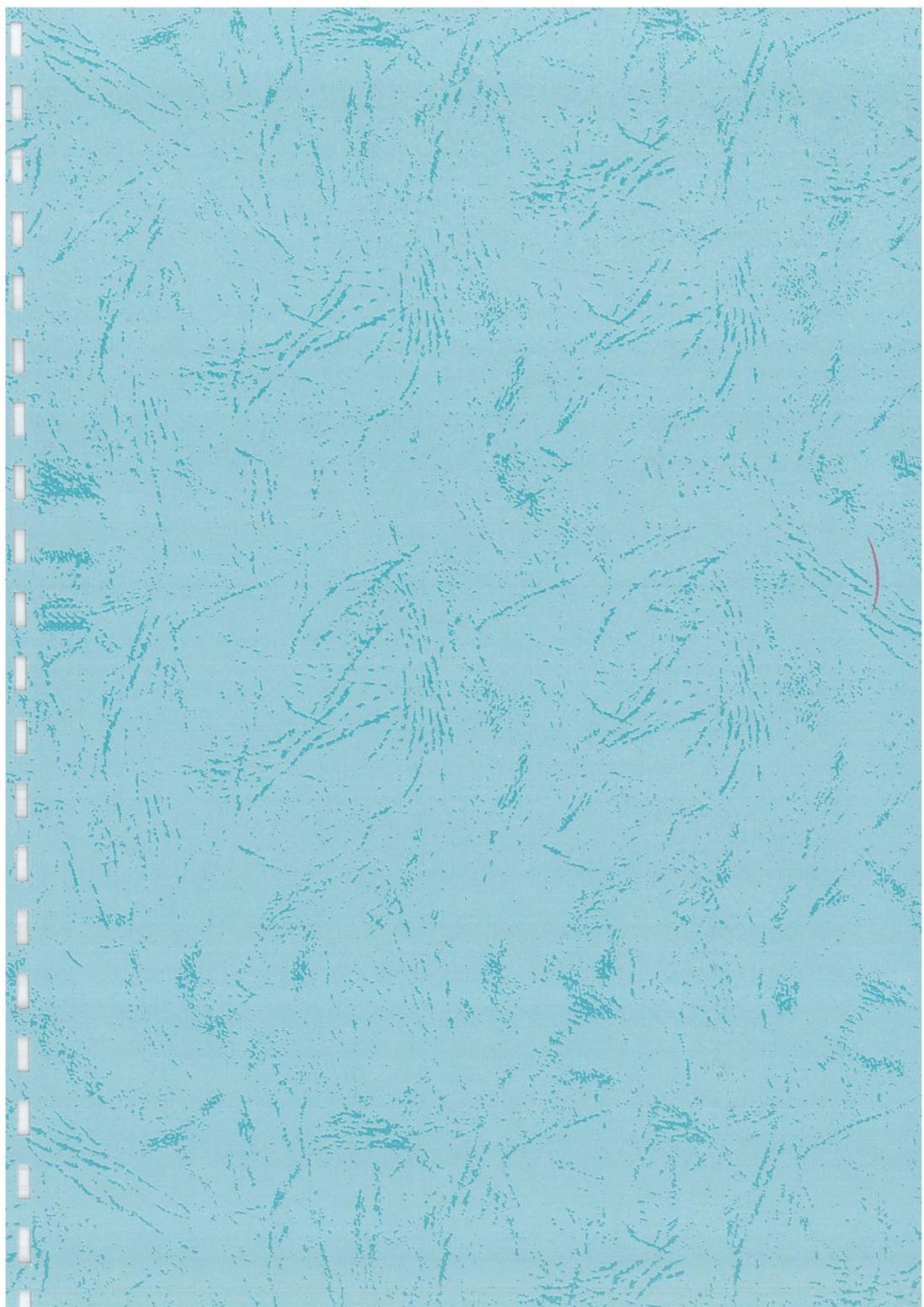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201005400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审计报告

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Zho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Limited Corporation

审 计 报 告

地址：长春市解放大路 998 号财富广场 C 座 1909 室

联系电话：0431-85071653

此报告由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e.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吉25LRWMHUNF



审计报告

吉众审字[2025]第 103 号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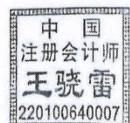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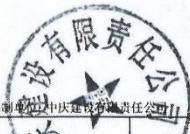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22,010,612,833.00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35,629,261.99	736,529,206.06	短期借款	1,184,361,600.00	1,424,300,67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320,000.00	应付票据	687,519,408.37	323,210,000.00
应收账款	5,014,580,682.19	4,687,296,290.08	应付账款	3,102,873,504.93	2,384,096,333.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402,634,921.79	1,003,129,347.28
预付款项	243,621,826.02	268,252,531.46	合同负债	59,887,417.67	53,694,609.89
其他应收款	1,228,343,154.55	824,172,942.26	应付职工薪酬	32,930,577.17	23,680,657.37
存货	88,784,501.18	168,165,112.59	应交税费	26,514,178.45	25,015,961.60
合同资产	584,243,201.66	512,277,582.96	其他应付款	528,955,595.32	482,348,051.0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00,000.00	58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946,643.35	39,967,877.1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826,149,270.94	7,237,981,542.54	流动负债合计	7,090,677,203.70	6,303,475,635.3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590,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2,099,937,831.19	2,086,173,045.93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859,693.87	231,859,693.87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4,484.59
投资性房地产	31,679,190.26	30,029,837.52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38,989,241.15	170,887,395.76	递延收益	1,996,311.75	1,840,033.75
在建工程	207,54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2,848.75	4,293,890.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6,319,160.50	71,138,409.21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7,686,996,364.20	6,374,614,044.51
无形资产	69,844,627.41	57,230,889.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75,471.70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4,000,000.00	343,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2,750,303.66	3,312,062.10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86,695.00	86,6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5,268,434.71	2,579,568,396.2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7,821,206.29	310,675,161.57
			未分配利润	2,432,513,440.16	2,789,174,037.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4,421,341.45	3,442,935,89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01,417,705.65	9,817,549,938.78
资产总计	11,401,417,705.65	9,817,549,938.78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400,009,713.38	6,760,790,268.61
减: 营业成本(11,326.80)	5,465,145,901.60	5,702,968,329.83
税金及附加	27,253,406.10	27,112,887.54
销售费用	43,809,867.07	37,607,773.45
管理费用	135,850,240.57	131,706,002.36
研发费用	180,279,685.59	226,794,538.92
财务费用	251,624,409.74	194,508,111.29
其中: 利息费用	231,582,151.14	177,452,333.45
利息收入	10,446,572.71	27,453,410.78
加: 其他收益	1,092,754.28	828,29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2,310.41	2,261,276.9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8,792.14	-30,244,975.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370.75	-175,702.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623,846.01	412,761,518.46
加: 营业外收入	950,950.36	973,537.91
减: 营业外支出	1,903,276.24	2,343,159.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671,520.13	411,391,897.17
减: 所得税费用	28,382,773.63	36,481,967.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088,746.50	374,909,929.3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72,088,746.50	374,909,929.31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2,088,746.50	374,909,929.3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中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2,531,137.89	5,998,542,64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623.48	2,335,90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5,478,308.41	8,468,739,70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8,104,069.78	14,469,618,26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2,033,610.20	5,139,468,54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514,969.06	224,136,94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507,764.29	230,597,67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1,368,354.06	8,937,576,65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6,424,697.61	14,531,779,81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679,372.17	-62,161,54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25,605,335.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60,469.29	4,007,72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066.20	418,657.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21,535.49	370,031,72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83,431.93	39,705,14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590,286.66	31,877,014.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44.94	9,765,34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02,663.53	81,347,49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81,128.04	288,684,22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9,361,600.00	1,855,935,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611,600.00	1,855,935,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3,953,874.55	2,061,345,026.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834,413.65	170,000,75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00	14,928,92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809,788.20	2,246,274,70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198,188.20	-390,339,30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100,055.93	-163,816,626.3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529,206.06	900,345,83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5,629,261.99	736,529,206.0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2,088,746.50	374,909,929.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8,792.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328,875.84	32,847,686.04
无形资产摊销	5,672,565.93	4,162,637.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0,001.20	4,482,62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51,370.75	175,702.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15,147.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81,855,913.65	184,929,678.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442,31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28,957.88	1,598,787.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414,992.71	-414,661,220.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96,482,665.18	-1,214,489,59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27,140,642.95	1,357,248,391.55
其他	839,401,081.94	-393,366,16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679,372.17	-62,161,544.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35,629,261.99	736,529,206.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6,529,206.06	900,345,832.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100,055.93	-163,816,626.3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行责任有限公司

项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3,000,000.00	-	-	86,695,00	-	-	-	273,264,193.53	2,452,475,325.41	3,068,826,21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3,000,000.00	-	-	86,695,00	-	-	-	273,264,193.53	2,451,675,076.43	3,068,023,964.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7,410,968.04	337,989,961.27	374,909,92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909,929.31	374,909,92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7,410,968.04	-37,410,968.04	-
1.提取盈余公积								37,410,968.04	-37,410,968.0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3,000,000.00	-	-	86,695,00	-	-	-	310,675,161.57	2,789,174,037.70	3,442,935,894.27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说明书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 2004 年 10 月 27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邵占广，公司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67155235F，注册资本：玖亿肆仟叁佰万元整，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371,442 万元；总资产 1,140,142 万元，固定资产 13,899 万元，流动资产 882,615 万元，流动负债 709,068 万元，负债合计 768,700 万元，营业收入 640,001 万元，净利润 27,209 万元。

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查询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556202633

(副本) 1-1

名称 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海鑫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成立、结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办理法人责任、经济案件、经济纠纷等审计

验证业务；办理企业破产财务审计业务；建筑工程预(决)算审计业务；会计事务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从事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29日至2034年01月30日

住所 长春市宽城区辽宁路1号A栋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3731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春市宽城区辽宁路1号A栋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吉林省财政厅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22010064
批准执业文号: 吉财会【2003】164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3/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05 14

批注证书记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220100640007
No. of certificate:

王晓雷 220100640007



姓名 Full name	王晓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5-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419810520261X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工程	134676.439026万元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分工的合同金额为76927.181972万元	交（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市政工程	长春	完工
2	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55274.8589万元	交（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0日	市政工程	长春	完工
3	北湖大桥维修加固工程（市政段）施工	50627.54056万元	交（竣）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	市政工程	长春	完工
4	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一标段及五横线（K0+506.274~K1+262.069段）工程EPC	20016.007824万元（工程费：20000万元）	交（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3日	市政工程	重庆	完工

5	江北区武江路三期道路工程	11924.982145 万元	交(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4日	市政工程	重庆	完工
---	--------------	-----------------	---------------------	------	----	----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 4、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业绩 1、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
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DFHT2022-0703-GC04- (3)		
中 标 单 位 名 称	联合体牵头人：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 标 工 程 名 称	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		
中 标 工 程 地 点	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	建设单位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 标 日 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项 目 经 理	刘汉涛	资 格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
中 标 价 格	人民币：壹拾叁亿肆仟陆佰柒拾陆万肆仟叁佰玖拾元贰角陆分整（¥134676.439026 万元）		
中 标 工 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共计 726 日历日		
质 量 标 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 标 范 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建 设 规 模	世纪大街（营口路-卫星路）（SJ6+373.000~SJ8+016.977）东环城路+净月大街（世纪广场-洋浦大街）（JY0+000~JY1+441.915）F匝道（F0+000~F 0+271.696）新城大街，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面积约 176239.1 平方米，排水管线长约 11337.06 米，桥梁面积约 111301 平方米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 标 人 (公 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

2. 工程地点：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发改审批字【2022】89号文件

4. 资金来源：申请专项债券、自筹资金和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全部为市政工程，包含道路、桥梁、排水、交通导改、智能交通、路灯、桥梁附属、施工便道支架基础、防雷接地工程、健康监测工程；世纪大街（营口路-卫星路）（SJ6+373.000~SJ8+016.977）东环城路+净月大街（世纪广场-洋浦大街）（JY0+000~JY1+441.915）F匝道（F0+000~F0+271.696）新城大街，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面积约 176239.1 平方米, 排水管线长约 11337.06 米, 桥梁面积约 111301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桥梁、排水、交通导改、智能交通、路灯、桥梁附属、施工便道支架基础、防雷接地工程、健康监测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2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亿肆仟陆佰柒拾陆万肆仟叁佰玖拾元贰角陆分 (¥1,346,764,390.26 元) (含税价);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亿叁仟伍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柒角玖分 (¥1,235,563,660.7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柒拾柒万贰仟捌佰捌拾肆元壹角
(¥25,772,884.10元)；

(2) 分部分项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玖仟贰佰零叁万壹仟玖佰肆拾伍元陆
角捌分 (¥1,092,031,945.68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5) 税金：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贰拾万零柒佰贰拾玖元肆角柒分
(¥111,200,729.47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捌拾柒万元整(¥109,870,000.00元)。

(7)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陆仟玖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壹拾玖元柒角贰分
(¥769,271,819.72元)（含税价）；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亿零
伍佰柒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零肆分(¥705,753,963.04元)；

(8)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柒佰肆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元伍角肆分
(¥577,492,570.54元)（含税价）；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亿贰
仟玖佰捌拾万零玖仟陆佰玖拾柒元柒角伍分(¥529,809,697.7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汉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9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春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联合体成员各执肆份。

发包人: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曹生文

组织机构代码

220105165017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占广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58621673X8

91220101767155235F

地址: 长春市硅谷西街 630 号

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

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邮政编码: 130000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邵占广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431-87986565

传 真:

传 真: 0431-8798656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www.zqjsjt.com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长春吉林大
路支行

账 号 13755000000093001 账 号: 22001440100055004000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艳刚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6423215353R

地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

大路车城万达广场 11 号楼 11

4 室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孙艳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31-87976447

传 真： /

电子信箱：www.cccjwh.com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科技支行

账 号22001440100055010603

竣工验收证明

工竣驗收收證書表 D. 4. 6

表 D.4.6 竣工验收证书	2022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工程质量监督评价:	合格

表 D.4.6 竣工验收收证书

投标人中庆建设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中业绩所占比例的情况说明：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除(S1线主线(桩号 S16+373.000-S18+016.977)桥梁工程(基、承台、墩柱、盖梁、主梁)及此线桥梁附属工程)外的全部施工内容；约占整体合同工程量的 57.12%，合同金额为 76927.181972 万元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占广

法定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成员二名称：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艳刚

法定住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大路车城万达广场 11 号楼 114 室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除(S1线主线(桩号 S16+373.000-S18+016.977)桥梁工程(基、承台、墩柱、盖梁、主梁)及此线桥梁附属工程)外的全部施工内容；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S1 线主线(桩号 S16+373.000-S18+016.977)桥梁工程(基、承台、墩柱、盖梁、主梁)及此线桥梁附属工程施工。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除(S1线主线(桩号 S16+373.000-S18+016.977)桥梁工程(基、承台、墩柱、盖梁、主梁)及此线桥梁附属工程)外的全部施工内容；约占整体合同工程量的 57.12%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S1 线主线(桩号 S16+373.000-S18+016.977)桥梁工程(基、承台、墩柱、盖梁、主梁)及此线桥梁附属工程施工；约占整体合同工程量的 42.88%。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

牵头人名称：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061178500 (签字)

成员人名称：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海波 (签字)

2022年9月15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业绩 2、2021 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JLHYHX-2021084-04		
中 标 单 位 名 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标 工 程 名 称	2021 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中 标 工 程 地 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单位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开 标 日 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结 构 类 型	//	建 筑 面 积	//
项 目 经 理	王雪莲	资 格 等 级	一级建造师
中 标 价 格	大写：伍亿伍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整； 小写：(552748589 元)		
计 划 工 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		
质 量 标 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 标 范 围	本工程包括市政桥梁、道路、排水、路灯、智能交通等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施工相关的所有内容。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 标 人 (公 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公 章)	
法 人 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法 人 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2021 年 07 月 09 日		2021 年 07 月 09 日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2. 工程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净经审字【2021】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括市政桥梁、道路、排水、路灯、智能交通等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市政、桥梁、道路、排水、路灯、智能交通等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施工相关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7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整
（¥ 552,748,589.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零陆元贰角叁分

(¥ 14,597,506.2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万元整 (¥24,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雪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7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1767155235F

地址：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5888
号中庆大厦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邵占广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431-87986565

传真：_____

传真：0431-87986565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城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200 1440 1000 5500 4000

竣工验收报告

150-4

表 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4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万元)	55274.8139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一、主要工程量				
1.智能交通工程:				
<p>桥上: ①交通视频监控系统, 监控摄像机 2 台; ②入口匝道诱导屏, 可变信息情报板 1 套; ③入口匝道信号系统, 路口交通信号机 1 套、机动车信号灯(满屏) 1 套; ④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 监控摄像机 1 台, LED 补光灯 2 套, 设备控制机箱 1 台、网络服务器 1 台, 交换机 2 台, 墙壁设备 1 台, 标杆 1 根、红灯检测器 1 台, 取电配电箱 1 台; ⑤快速路路段卡口, 监控摄像机 8 台, 雷达 4 台、LED 补光灯 8 套, 烛闪灯 8 套, 服务器 8 套; ⑥限速牌, 限速标志 LED 屏 3 套; ⑦入口匝道卡口, 监控摄像机 4 台, 雷达 4 台、LED 补光灯 4 套, 烛闪灯 4 套, 服务器 2 套; ⑧交通诱导系统, 全点阵全彩色诱导屏 2 套, 工控机 2 台; ⑨管道机箱, 设备控制机箱 16 台; ⑩①充电桩, 8 根; ②供配电部分, ③通讯部分, 64 芯单模光缆 3068m, 4 芯单模光缆 3462m, 交換机 15 台; ④⑤限高架系统; 1 套, 监控摄像机 1 台, 服务器 1 个。</p>				
<p>桥下(跨六路路口): ①交通视频监控系统, 监控摄像机 2 台, 设备控制机箱 2 台, 标杆 2 根, 前墙交换机 1 台; ②信号控制系统, ③设备控制机箱 1 台, 信号灯 30 套, 信号机 15 套; ④雷达流量检测系统, 雷达检测器 6 台, 服务器 1 台; ⑤⑥红灯自动记录系统, 监控摄像机 24 台, 信号灯 4 套, 设备控制机箱 6 台, 红灯检测器 6 台, 标杆 6 根, 交换机 6 台; ⑦⑧共及土建部分, 道路分区配电箱 1 台, F75x5.5mm 1985.4m, 过路保护管 1213.6m, 人(手)孔井 38 座, RYV-4*10mm² 470m; ⑨控制中心设备, 网平扩容 267 台, 车行云平台对接 1 套、交通信息服务平台系统对接 1 套, 信号控制系统接入 1 套、播音、机柜 3 台、存储设备 10 台、服务器 6 台、通用硬盘 15 台。配管配线等。</p>				
<p>2.交通工程:</p> <p>立交桥标志标线: 防撞筒(墙) 2 组、标杆 54 根、标志板 59 块、标线 3544.21m、直行箭头(长 9m) 119 个、直行箭头(长 6m) 66 个、地面文字 20 个; 地面标线: 标杆 19 根、标志板 23 块、标线 3190.28m², 直行箭头 124 个、直左、直右箭头 16 个、左转箭头 16 个、左转箭头 11 个。</p> <p>3.路灯工程:</p> <p>桥下: 12 米双臂路灯 (LED 280W/100W) 51 套; 18 米中杆灯 (LED 6*300W) 5 套; 桥墙短臂灯 (LED 280W) 58 套; 桥上: 11 米单臂路灯 (LED 280W) 20 套; 11 米单臂路灯 (LED 300W) 42 套; 9 米单臂路灯 (LED 240W) 68 套; 落地式配电箱 2 台、配管配线等。</p> <p>4.路灯工程:</p> <p>桥下: 12 米双臂路灯 (LED 280W/100W) 51 套; 18 米中杆灯 (LED 6*300W) 5 套; 桥墙短臂灯 (LED 280W) 58 套; 桥上: 11 米单臂路灯 (LED 280W) 20 套; 11 米单臂路灯 (LED 300W) 42 套; 9 米单臂路灯 (LED 240W) 68 套; 落地式配电箱 2 台、配管配线等。</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1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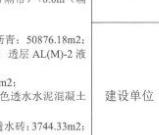
表 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2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经验收,质量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万元)	55274.8089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一、主要工程量				
<p>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净月开发区”),新城大街快速路始于天普路,沿现状新城大街自北向西南向新城二路南约 500 米处。本项目定位沿既有新城大街由北向南布置,沿着柱号带大方向,依次采用跨线桥、地平、隧道、高架的形式进行布置,跨线桥、地平及下穿隧道采用地面出入口的形式与地面道路完成交通转换,主线高架段通过平行匝道与地面道路连接。</p> <p>本工程共分为四个标段,本标段为工程第四标段(起点桩号 XCA+308, 终点桩号 XCS+235),位于工程终点段落,桥梁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p> <p>包含“X”条主线及 M、N、A、B 四条匝道。主线桥共计 9 联,总长度 927m, 主线标准断面宽度 26m,匝道桥标准断面宽度 9m, A 匝道桥总长度为 352m; B 匝道桥总长度为 395m; M 匝道桥总长度为 480.75m, 引道总长度为 184.823m; N 匝道桥总长度为 480.75m, 引道总长度为 175.217m, 引道总宽度为 3240.32 m²; 梁架最大跨度为 60m, 总跨径为 2629.5m; 最大桥墩高度为 15.6m。下部结构型式为现浇结构,上部结构型式包括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预应力小箱梁及钢结构连续箱梁。</p> <p>主要工程量:</p> <p>1. 基桩: 包含桩径 1m、1.2m、1.5m, 桩长为 20m~44m, 桩基数量共计 584 根; 2. 承台: 共计 130 个;</p> <p>3. 桥台: 共计 3 个; 4. 墩柱: 共计 127 个; 5. 盖梁: 共计 42 个;</p> <p>6. 预制小箱梁: 共计 150 片, 梁高为 1.7m 及 2m, 梁长为 28m~35m;</p> <p>7. 现浇箱梁: 共计 15 联, 最大联长 140m, 梁高 2.2~3.5m, 跨径为 40m~60m~40m; 8. 桥台搭板: 共计 3 个;</p> <p>9. 预制梁架设部分: 共计 9 联; 10. 钢梁: 共计 1 联, 跨径为 45m~45m~30m, 总长度为 120m;</p> <p>11. 防撞墙类型为现浇混凝土防撞护栏, 防撞墙等级为边防撞墙 S5 级, 中央防撞墙 S5 级, 防撞墙总长 6748m;</p> <p>12. 桥面铺装: 桥面铺装由沥青混凝土铺装和水泥混凝土铺装组成, 共计 25 联, 铺装总面积为 42793.13m²;</p> <p>13. 伸缩缝: 共计 27 道; 14. 防护板: 共计 927 块;</p> <p>15. 雨水管: 共计 3038m;</p> <p>16. 挡土墙: 共计 550m; 17. 涂装: 整个工程所有墩柱、盖梁、桥台、预制梁、现浇梁、防撞墙涂装。</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表 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施工第四批次(四标段)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2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 经验收, 该批次项目及资料检查均符合有关标准, 全部达到合格,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合同造价(万元)	55274.8589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工程排水设计原则为雨、污分流制, 雨水管线2条(东西两侧各一条), 管径为D500-D1500, 管线全长: 2445.15米, 填埋深度为: 2.78m~5.5m; 污水管线2条(东西两侧各一条), 管径为D500-D600, 管线全长: 1839.25米, 单排和双排过道管为D400, 填埋深度: 3.7m~5.6m。 一、排水部分: 1. 雨水D500 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 662.34m; 雨水D600 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 416m; 雨水D800 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 650.11m; 雨水D1000 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 30m; 雨水D1200 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 307.7m; 雨水D1500 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 329m; 2. 污水D500 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 388m; 污水D600 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 1471.25m; 3. 钢筋检查井: 37座; 4. D400 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过道管: 1170.45m 5. 井点降水: 200根; 二、海绵城市部分: 1. 复合砂基污水过滤槽: 116套; 2. 雨水连接管D300: 1112.4m; 3. 一体式线性排水沟: 438.5m; 4. 单箅方形溢流式雨水口: 48套; 5. 单箅方形偏转式雨水口: 38套; 6. 双箅方形偏转式雨水口: 20套; 7. 接水槽: 125套; 8. D200钢塑复合管1517.5m; 9. 安防井(平、深) 石: 116m;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签名: 李玉海 (盖章)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签名: 陈海波 (盖章)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 张海波 (盖章)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王雷 (盖章)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签名: 陈海波 (盖章) 		邀请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表 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施工第四批次(四标段)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2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 经验收, 该批次项目及资料检查均符合有关标准, 全部达到合格,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合同造价(万元)	55274.8589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城大街快速路(第四段), 主线桥为快速路, 地面道路为主干路, 主线桥设计起点为XC4+308, 终点东侧桩号为D15+300, 西侧终点为X15+300, 设计车速为40km/h, 本段道路长度为992米。标准横断面: 2.0m(人行道)+2.0m(自行车道)+2.0m(下沉式绿化带)+8.0m(铺道)+13.5m(主辅分隔带)+1.5m(车行道)+10.0m(中央分隔带)+1.5m(车行道)+13.5m(主辅分隔带)+8.0m(铺道)+2.0m(下沉式绿化带)+2.0m(自行车道)2.0m(人行道)~88m 一、道路部分: 1. 面层: 5cm 中粒式4%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6C; 50876.18m ² ; 粘层 AL(M)-5 液体石油沥青; 50876.18m ² ; 8cm 机制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50876.18m ² ; 下封层 (SBS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 50876.18m ² ; 透层 AL(M)-2 液体石油沥青; 50876.18m ² ; 2. 基层: 40cm 石灰稳定碎石基层 (6:14:80) ; 53040.62m ² ; 30cm 石灰土基层 (12:88) ; 53040.62m ² ; 3. 自行车道: 30cm 级配碎石 3182.84m ² , 5cm C30 素色透水水泥混凝土 3182.84m ² , 5cm C30 彩色透水水泥混凝土 3182.84m ² ; 4. 人行道: 20cm 级配碎石基层 3744.33m ² ; 10cm 预制透水混凝土基层 3744.33m ² ; 8cm 疏散型透水砖: 3744.33m ² ; 5. 桥下非上车点方砖: 5309.14m ² ; 6. 桥下上车点方砖: 21028.47m ² ; 7. 道路顺接: 574.16m ² ; 8. 桥梁引道: 2972.33m ² ; 9. 下沉式绿化带: 3794.37m ² ; 10. 挡土墙回填: 10002.26m ³ ; 11. A、B型立缘石: 9442.31m ³ ; 12. C、D型平缘石: 3874.46m ³ ; 13. 50cm6%石灰土路基处理: 31685.95m ³ ; 14. 80cm 山皮石处理土基: 14720.56m ³ ; 15. 50cm 山皮石处理土基: 2315.63m ³ ; 16. 4%石灰土回填: 113215.61m ³ ; 17. 车止石: 119个。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签名: 李玉海 (盖章)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签名: 陈海波 (盖章)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 张海波 (盖章)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王雷 (盖章)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签名: 陈海波 (盖章) 		邀请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业绩 3、北湖大桥维修加固工程(市政段)施工 中标通知书

编号: K3205820001010771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北湖大桥维修加固工程(市政段)施工		
中标工程地点	长春市北湖大桥位于长春市东北部, 西起小城子公路, 东至和安街, 跨越长春新区及宽城区		
建设单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长春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22年06月27日13时30分
面积	/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项目负责人	郝鹏博		
中标价格	50627.540560万元		
中标工期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中标范围	本项目市政段(市政东段、市政西段), 包含桥梁、道路, 及交通、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全部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 2013 年第 23 号令》第 152 条和《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请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公章)	吉林省天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刚 2201052602695	 王哲 2201053040600

注: 本书一式五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各一份。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

长春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湖大桥维修加固工程（市政段）施工。

2.工程地点：长春市北湖大桥位于长春市东北部，西起小城子公路，东至和安街，跨越长春新区及宽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新建联字【2022】1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北湖大桥位于长春市北四环路，西起小城子公路以东305米，东至和安街以西170米，跨越宽城区及长春新区，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60km/h，工程全长3090米（含特大桥2784米、桥梁引道306米），主线宽度40米，双向8车道，桥梁分为南北两幅。市政段分为市政西段及市政东段两部分，市政西段工程起点小城子公路以东305米（桩号N21+780），终点（桩号N22+205.023）；市政东段工程起点（桩号N22+754.023），终点和安街以西170米（桩号N24+870）；段落全长2541米，其中市政东段跨越伊通河及北湖水域，市政段桥梁单孔最大跨径为30米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市政段（市政东段、市政西段），包含桥梁、道路，及交通、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零陆佰贰拾柒万伍仟肆佰零伍元陆角(¥506,275,405.60 元)
(含税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壹元伍角陆分
(¥16,242,381.5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陆拾贰万叁仟元整(¥40,62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郝鹏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7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春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于2025年9月30日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201041001447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22 0101 7671 5523 5F

地址: _____

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

中庆大厦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130000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邵占广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431-8798656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431-87986565

电 子 信 箱: _____

电 子 信 箱: http://www.zqjsjt.com/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建行长春城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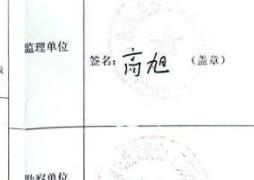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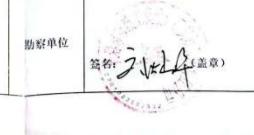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00 1440 1000 5500 4000

竣工验收报告

12

表 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北湖大桥维修加固工程(市政段)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5日	对工程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30日		
合同造价(万元):	50627.54056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p>1. 验收范围: 北湖大桥位于长春市北四环路, 西起小城子公路以东 305 米, 东至和安街以西 170 米, 跨越宽城区及长春新区, 沿线自西向东依次上跨京哈干线、长白石线、哈长高速 2 条、长白左线、京哈上行线、伊通河、北湖公园、湖畔街。 本项目全长 251m, 城市主干路, 分为市政西段及市政东段两部分, 其中市政西段起点小城子公路以东 305m(桩号 X21+780), 终点(桩号 X22+205.023), 市政东段起点(桩号 X22+751.623), 终点和安街以西 170 米(桩号 X21+970), 其中市政段跨域伊通河及北湖公园, 市政桥梁单孔最大跨径为 30m, 梁底应力混凝土小箱梁桥, 单箱桥面净宽 18.5m。</p> <p>2. 工程数量: 钻孔桩 37 根: 直径 1.8 米, 桩长 21m (8 根); 直径 1.8 米, 桩长 24m (17 根); 直径 1.5 米, 桩长 24m (12 根); 承台 10 个, 9.5 × 2.8 × 2.7m(6 个), 20.2 × 2.8 × 2.7m(4 个); 墩柱(新建) 44 个, 墩柱直径 1.8m (39 个); 墩柱(加固) 34 个, 墩柱直径 1.8m (39 个); 系梁 3 个, 17.2 × 1.2 × 1.5m (1 个), 4.6 × 1.2 × 1.5m (2 个); 桥台 4 个, 40.98 × 2.9m (2 个), 40.18 × 1.9m (2 个); 盖梁(新建) 35 个, 17.2 × 1.9m; 盖梁(加固) 111 个, 17.4 × 1.9m; 预制梁 900 片, 梁长 30m (852 片), 梁长 25m (48 片); 桥面铺装 40 ㎡, 78585.2 ㎡; 防撞护栏 40 ㎡, 4471m; 墓石(新建) 34 个, 墓石(加固) 116 个, 预制人行道板人行道板 A 型 8760 块, 预制人行道板人行道板 B 型 160 块, 火烧板 18001.13m², 桥杆护栏 4816.413m, 护栏 4803.646m, 伸缩缝 46 道。</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p>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p> <p>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p> <p>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p>					

业绩 4、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一标段及五横线 (K0+506.274~K1+262.069 段)

工程 EPC 中标通知书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司拟建的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一标段及五横线 (K0+506.274~K1+262.069 段)工程 EPC 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人备案,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设计费取费比例 6.58%, 暂定设计费 160078.24 元; 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2.39%, 合同签约暂定总价为: 200160078.24 元。

中标工程范围: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招标范围包含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规模: 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一标段及五横线 (K0+506.274~K1+262.069 段) 道路总长约 3.8 公里。包含环湖路一期、启动区片区 2 号路、西湖路一期、五横线 (K0+506.274~K1+262.069 段) 及与御复路形成的立交节点。建安费约 21698.55 万元。

中标工期: 10 个月 (其中: 西湖路、2 号路、环湖路非桥部分须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路面铺装完成)。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EPC 项目经理由 王雪莲 担任, 施工项目经理由 李彬 担任, 设计负责人由 肖宇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8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 EPC 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500114115545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渝老师

联系电话: 023-67340377

签发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施工合同

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一标段及五横线
(K0+506.274~K1+262.069 段) 工程 EPC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 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一标段及五横线 (K0+506.274~
K1+262.069 段) 工程 EPC

工程地点: 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EPC 承包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一标段及五横线（K0+506.274~K1+262.069段）工程EPC，已委托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经协商，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 (9)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名称：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一标段及五横线（K0+506.274~K1+262.069段）工程EPC。

4.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EPC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范围内的土石方、道路、桥梁、交通工程、道路绿化景观、照明、高边坡防护及景观绿化、给排水等综合管网、既有道路和管线等保护或者迁改、周边构筑物保护、智能化工程及其他临时、附属工程等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

5. 工程地址：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6. 签约合同价：合同暂定总价200160078.24元，其中设计费用为160078.24元，设计费收取比例6.58%，工程费用暂定为20000万元，工程费下浮比例为：2.3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500万元。此合同暂定总价仅作为双方确定合同预算总价前的付款依据，根据合同预算、结算编制原则确定合同预算总价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总价，并按支付条款累计应付金额与累计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调整，多退少补，但最终结算建安费不超过审定概算建安费的95%。

7.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7.1 EPC项目经理：王雪莲；

7.2 施工项目经理：李彬；

7.3 设计负责人: 肖宇。

8. 工程质量满足: (1) 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审查。

(2)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并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 乙方所提交BIM模型除满足《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模型技术深度规定》要求外, 应满足甲方BIM建设运营管理系统平台(建设中)要求, 需提供以BIM为展示工具的工期计划、资金计划等方案, 根据工程变更情况对模型及时进行维护完善, 最终提交与竣工验收交付一致的BIM数字档案模型文件, 以满足后期运营管理需要。

(5) 效果模型要求: 设计单位需提供各专业融合的 3Dmax 效果展示模型(采用 MARS 软件效果展示平台), 以融入孪生数字城市规划建设展示模型, 真实还原、对比设计效果与建造效果。

(6) 附属绿化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并一次性验收合格。管护期为 2 年, 管护期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管护期满后植物成活率达到 100%, 灌木(成片栽植或指设计按平方的计量的)及草坪无空缺。管护期满后不合格重新补栽的植物 1 年内必须保证成活)。

9.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合同工期: 工期 10 个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暂定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12. 本合同一式 18 份, 合同正本 2 份, 副本 16 份, 双方各执正本 1 份, 发包人执副本 9 份承包人执副本 7 份。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 以本合同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喻超

电话: 0431-87986565

传真: 0431-87983828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报告

5001232003160018

渝市政验收-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一标段及五横线
(K0+506.274~K1+262.069) 工程EPC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23202308020302

工程地址: 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一标段及五横线（K0+506.274~K1+262.069）工程EPC			
合同造价	200160078.24元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规模	4条道路全长3.77km, 含路基和PAC-13、AR-SMA13沥青砼路面。其中御复路、五横线御复路以西段（K0+506.274-K0+790.120）为城市主干路，道路长775m, 宽25.5-47.52m, 面积3.33万 m^2 , 双向6车道；五横线御复路以东段（K0+790.120-K1+296.534）、西湖路一期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1.23km、宽17.5-31.5m、面积3.89万 m^2 , 双向4车道；2号路、环湖路一期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1.77km, 宽7.5-14m, 面积1.84万 m^2 , 双向2车道（环湖路一期为单向2车道）。土石方工程共计111.57万 m^3 （其中挖方56.99万 m^3 , 填方54.58万 m^3 、最大14.59m高填方、最大14.12m高边坡）；防护结构包括锚杆式、仰斜式、折背式、衡重式、重力式挡墙（最大高度15.12m）；新建跨湖桥梁一座，全长105m, 宽11.8m, 桥面面积1223m 2 , 最大单跨跨径24m, 采用装配式预制连续钢板结构；新建上承式钢拱人行天桥一座，全长45.65m、宽3.6m、桥面面积162.54m 2 , 单跨跨径38m；排水工程：直径1m以上的排水管道1602m。其中DN300-1500mm雨水管网长6654m（含DN1500mm顶管213.68m, 顶管最大埋深24.86m），DN400-DN1000mm污水管网长4200m（含DN1000mm顶管613.9m, 顶管最大埋深17.58m），DN100-DN400mm给水管网长2379m；电力管网4-24孔4318m, 电力井116座；照明工程：智慧路灯36套，常规路灯185套，电缆29886m；交通安全设施：标线6749m 2 , 包括交通信号灯、交警抓拍、环保卡口抓拍等设备采购安装；绿化景观总面积50054m 2 , 其中边坡绿化面积17479m 2 , 道路绿化面积30061m 2 , 垂直绿化高15.12m、面积2513m 2 , 乔木1163株，球类植物1248株，人行道铺装15583m 2 ；城市综合管廊全长132m, 主线段断面尺寸（内净空）为BxH=6.2mX3.0m, 断面面积18.6m 2 , 过街段断面尺寸（内净空）为BxH=5.6mX3.0m, 断面面积16.8m 2 ；海绵城市工程：生物滞留沟全长2829m。			
基本情况	基础型式	桩基础	最大跨径	38m
	结构类型	钢箱梁、钢拱桥	设计使用年限	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使用年限15年, 挡护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0年, 桥梁结构设计使用年限100年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工程验收范围	4条道路全长3.77km, 含路基和PAC-13、AR-SMA13沥青砼路面。其中御复路、五横线御复路以西段（K0+506.274-K0+790.120）为城市主干路，道路长775m, 宽25.5-47.52m, 面积3.33万 m^2 , 双向6车道；五横线御复路以东段（K0+790.120-K1+296.534）、西湖路一期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1.23km、宽17.5-31.5m、面积3.89万 m^2 , 双向4车道；2号路、环湖路一期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1.77km, 宽7.5-14m, 面积1.84万 m^2 , 双向2车道（环湖路一期为单向2车道）。土石方工程共计111.57万 m^3 （其中挖方56.99万 m^3 , 填方54.58万 m^3 、最大14.59m高填方、最大14.12m高边坡）；防护结构包括锚杆式、仰斜式、折背式、衡重式、重力式挡墙（最大高度15.12m）；新建跨湖桥梁一座，全长105m, 宽11.8m, 桥面面积1223m 2 , 最大单跨跨径24m, 采用装配式预制连续钢板结构；新建上承式钢拱人行天桥一座，全长45.65m、宽3.6m、桥面面积162.54m 2 , 单跨跨径38m；排水工程：直径1m以上的排水管道1602m。其中DN300-1500mm雨水管网长6654m（含DN1500mm顶管213.68m, 顶管最大埋深24.86m），DN400-DN1000mm污水管网长4200m（含DN1000mm顶管613.9m, 顶管最大埋深17.58m），DN100-DN400mm给水管网长2379m；电力管网4-24孔4318m, 电力井116座；照明工程：智慧路灯36套，常规路灯185套，电缆29886m；交通安全设施：标线6749m 2 , 包括交通信号灯、交警抓拍、环保卡口抓拍等设备采购安装；绿化景观总面积50054m 2 , 其中边坡绿化面积17479m 2 , 道路绿化面积30061m 2 , 垂直绿化高15.12m、面积2513m 2 , 乔木1163株，球类植物1248株，人行道铺装15583m 2 ；城市综合管廊全长132m, 主线段断面尺寸（内净空）为BxH=6.2mX3.0m, 断面面积18.6m 2 , 过街段断面尺寸（内净空）为BxH=5.6mX3.0m, 断面面积16.8m 2 ；海绵城市工程：生物滞留沟全长2829m。			
遗留事项	无			



5001232003160018

渝市政验收-7 (3)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重庆西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王飞	汤辉	
勘察单位	/	/	/	/	/	
	重庆市勘测院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50004454	陈翰新	李长雄	
设计单位	/	/	/	/	/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A135004195	张志谦	陈燃	
监理单位	/	/	/	/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3000815	钱池进	李耕田	
施工单位	/	/	/	/	/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22044445	邵占广	EPC项目经理:王雪莲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	/	/	/	施工项目经理:李彬	
	/	/	/	/		
	/	/	/	/		
	/	/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中煤科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单位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科融建筑工程质量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				



5001232003160018

渝市政验收-7 (4)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按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经过参建单位的验收，控制成果符合设计及验评的要求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竣工验收方案已制定完善，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按重庆市建设质量保修书和合同约定保修内容签署保修协议。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主体结构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专业承包工程	/



5001232003160018

渝市政验收-7 (5)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经核查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均符合质量验收标准。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工程档案齐全真实有效, 合格。
工程监理资料	工程的监理资料记录完整且与工程同步形成, 能够反映工程实体, 各个施工环节的监控程序严密合理, 能够全面、细致、准确的反映出工程各个程序的施工质量。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 市 城 市 建 设 档 案 馆

5001232003160018

渝市政验收-7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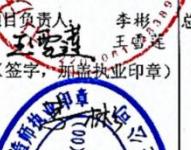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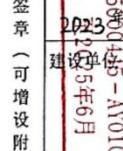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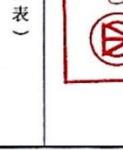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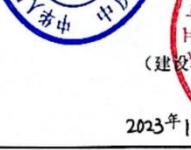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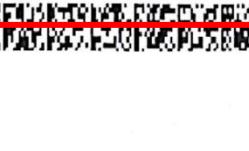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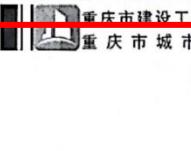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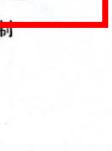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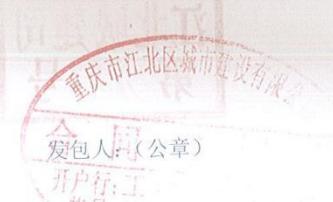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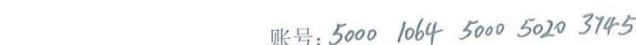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3年11月13日
验收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字）：汤辉 <i>W3Y</i>	
备注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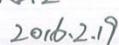
5001232003160018

渝市政验收-7 (7)

验收组人员 (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1824					
	成员(签字): 谢元华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长雄					
	成员(签字): 龙波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库从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耕田						
成员(签字):							
(可增设附表)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林 王雪莲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长雄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1月13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然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1月13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雪莲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1月13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耕田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1月13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杨春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1月13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飞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1月13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飞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1月13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飞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1月13日			
							
							
							
							
							
							
							
							
							
				 发包人: (公章) 开户行: 工行 帐号: 310016310104010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红锦路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红锦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400020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竣工验收报告

渝市政验收-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江北区武江路三期道路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05202303230102

工程地址: 江北区南桥寺
建设单位: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4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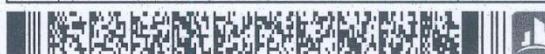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江北区武江路三期道路		
	合同造价	119249821.45元		
	工程规模	本工程性质为新建，用途为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4-6车道。其中土石方：共计28.92万 m^3 （挖方24.96万 m^3 ，填方3.96万 m^3 ）；道路：主线全长759.39m，宽31-33m，面积3.58万 m^2 ，双向四车道，含路基和沥青砼路面。A匝道长494.05m，B匝道长259.44m；桥梁：①主线桥梁全长335m，宽31-33m，桥梁面积0.98万 m^2 、最大单跨跨径42m、最高桥墩高度37m，结构形式为现浇预应力砼连续箱梁桥（长234m、宽31-33m、桥面面积0.69万 m^2 ）和装配式钢结构箱梁桥（长87m、宽33m、桥面面积0.29万 m^2 ），双向6车道。②匝道桥全长133m，宽9m，桥面面积0.11万 m^2 ，最大单跨跨径32m，单向2车道。③新建钢结构人行梯道长46.3m；隧道：全长245m（明挖132m、暗挖113m），单向双车道，隧道结构外轮廓线宽11.4-11.6m（建筑限界净宽9.5m）、高7.4-9.6m（建筑限界净高5m），断面面积84.36m 2 -111.36m 2 （建筑限界净空面积47.5m 2 ）；高边坡治理：最大高度34.8m，采用三维网喷草护坡、挂网锚喷支护型式；结构：重力、桩板、折背、衡重式挡墙；综合管网：D400-600mm雨水管网长1.25km，D300-800mm污水管网长395.57m（含非开挖顶管D800mm长309.57m，顶管最大埋深12.6m），DN150mm消防给水管网长441m；涵洞：长14.2m，外轮廓线宽3.7-6.3m（建筑限界净宽2-3.8m）、高2.7-2.9m（建筑限界净高1.8m），钢筋砼结构；照明：路灯132套，电缆3.36万m；绿化：总面积1.06万 m^2 ，乔木296株；交通安全设施：导改部分标线、标牌、LED导向灯、闪爆灯等。		
	基础型式	桩基础	最大跨度	42m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箱梁	设计使用年限	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使用年限：15年，挡护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0年，桥梁、隧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100年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竣工日期	2017年4月14日	
工程验收范围	本工程性质为新建，用途为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4-6车道。其中土石方：共计28.92万 m^3 （挖方24.96万 m^3 ，填方3.96万 m^3 ）；道路：主线全长759.39m，宽31-33m，面积3.58万 m^2 ，双向四车道，含路基和沥青砼路面。A匝道长494.05m，B匝道长259.44m；桥梁：①主线桥梁全长335m，宽31-33m，桥梁面积0.98万 m^2 、最大单跨跨径42m、最高桥墩高度37m，结构形式为现浇预应力砼连续箱梁桥（长234m、宽31-33m、桥面面积0.69万 m^2 ）和装配式钢结构箱梁桥（长87m、宽33m、桥面面积0.29万 m^2 ），双向6车道。②匝道桥全长133m，宽9m，桥面面积0.11万 m^2 ，最大单跨跨径32m，单向2车道。③新建钢结构人行梯道长46.3m；隧道：全长245m（明挖132m、暗挖113m），单向双车道，隧道结构外轮廓线宽11.4-11.6m（建筑限界净宽9.5m）、高7.4-9.6m（建筑限界净高5m），断面面积84.36m 2 -111.36m 2 （建筑限界净空面积47.5m 2 ）；高边坡治理：最大高度34.8m，采用三维网喷草护坡、挂网锚喷支护型式；结构：重力、桩板、折背、衡重式挡墙；综合管网：D400-600mm雨水管网长1.25km，D300-800mm污水管网长395.57m（含非开挖顶管D800mm长309.57m，顶管最大埋深12.6m），DN150mm消防给水管网长441m；涵洞：长14.2m，外轮廓线宽3.7-6.3m（建筑限界净宽2-3.8m）、高2.7-2.9m（建筑限界净高1.8m），钢筋砼结构；照明：路灯132套，电缆3.36万m；绿化：总面积1.06万 m^2 ，乔木296株；交通安全设施：导改部分标线、标牌、LED导向灯、闪爆灯等。			
遗留事项	无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蒲丽娟	汪滇菊
勘察单位	重庆市高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 专业甲级	B150007102	易朋莹	陈涛
设计单位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A150002934	杨弘	谢林达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综合资质	E150000406-8/8	雷冬菁	陈朝辅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22044445	邵占广	王世强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市渝州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中心				
相关单位	江北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所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按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变更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经过参建单位的验收，控制成果符合设计及验评的要求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竣工验收方案已制定完善，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按重庆市建设质量保修书和合同约定保修内容签署保修协议。
	地基基础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主体结构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经核查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均符合质量验收标准。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工程档案齐全真实有效，合格。
工程监理资料	工程的监理资料记录完整且与工程同步形成，能够反映工程实体，各个施工环节的监控程序严密合理，能够全面、细致、准确的反映出工程各个程序的施工质量。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3 4. 14
验收程序	<p>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p> <p>验收组组长（签字）： </p>	
备注	无	

验收组人员 (签字) (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	
成员(签字):		[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		
	成员(签字):			
参建单位签章 (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4日	2024年4月14日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4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

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1	吉林大路快速路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市政工程	86276.4410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协会	2023年12月				
2	一汽大众物流专用通道工程	市政工程	56300.00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协会	2023年12月				
3	2020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及高架桥上部结构	市政工程	50717.4605	2023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3年9月				
4	两横两纵快速路系统工程之东部快速路D1段绕城高速北侧-仙台大街（东部快速路彩宇大街段）施工	市政工程	80914.918363	2022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2年12月				
5	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市政工程	55274.8589	2024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4年7月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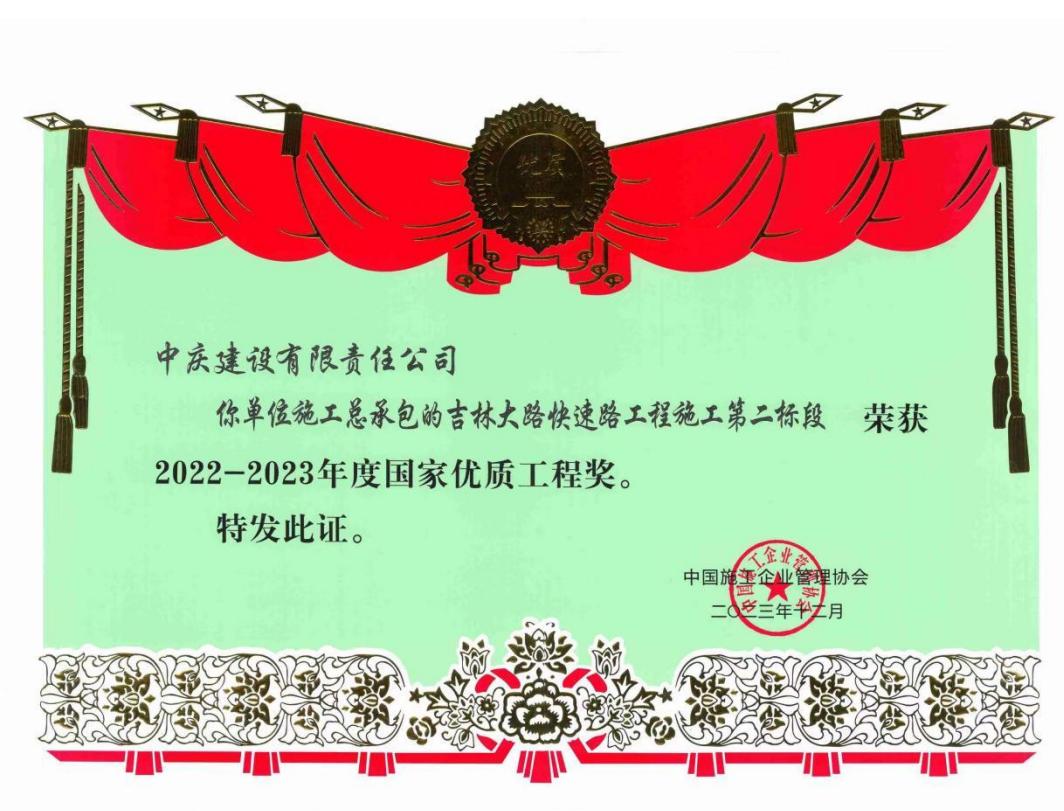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奖项 1、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大路快速路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林大路快速路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工程西起世纪大街西 340 米（桩号 J2+352.356），东至世纪大街东 660 米（桩号 J3+360），北起规划荣光路北 70 米（桩号 SJ1+833.192），南至吉林大路南 590 米（桩号 SJ3+079.692），吉林大路方向长 1007.644 米，世纪大街方向长 1246.5 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发改审批字【2016】176 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西起世纪大街西 340 米（桩号 J2+352.356），东至世纪大街东 660 米（桩号 J3+360），北起规划荣光路北 70 米（桩号 SJ1+833.192），南至吉林大路南 590 米（桩号 SJ3+079.692），吉林大路方向长 1007.644 米，世纪大街方向长 1246.5 米。包含本标段工程范围内的吉林大路和世纪大街全线高架桥及地面道路、排水三部分，吉林大路与世纪大街相交处设置互通式立交桥一座。主线桥梁部分采用双向

六车道，地面道路为主干路，采用双向八车道和双向十车道。雨水管线总长 5629.8 米，管径 d600~d1800，包含一段 2.0m×2.0m 双孔暗渠。污水管线总长 3993.53 米，管径 d500~d800。本标段工程范围内桥梁需提供最大跨度为 59.9129 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桥梁、排水及交通工程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亿陆仟贰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圆
(¥ 862,764,410.00 元)；（含税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壹圆捌角伍分

(¥ 12,374,961.8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仟玖佰叁拾肆万圆(¥ 69,34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年6月4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工程结算后 60 日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58621673X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环
城路 3000 号 106 室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
街 777 号

邮政编码：130000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431-87980505

传 真：_____

传 真：0431-8798656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zhongqing.js@126.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城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2001440100055004000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章）

刘景海
长治县建设局



年 月 日

贾文

奖项 2、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吉林省中盛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吉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一汽大众物流专用通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一汽大众物流专用通道工程
2. 工程地点：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发改审批字[2013]438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勘察、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拆、排迁平面图，道路、桥梁、排水等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勘察、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拆、排迁平面图，道路、桥梁、排水等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4年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规划、功能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伍亿陆仟叁佰万元（¥ 563000000.00）；

其中：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零贰拾叁万元（¥ 10230000.00 元）；

其中：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肆佰玖拾肆万元（¥ 14940000.00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设计部分: 以工程最终财审及审计值为基数, 乘以各系数并按中标人
的报价折扣系数率计算。中标人勘察、设计报价折扣系数率为 0.9。

施工部分: (承包人以工程量清单形式报审予、结算) 以长春市财审部
门及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取费基数, 以报价系数比例下浮后的金额
作为工程结算金额。中标人施工报价系数为 0。

付款时, 承包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五、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雪莲

设计负责人: 韩梅

勘察负责人: 刘英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
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76715523-5

地 址：_____

地 址： 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 777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13006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孙举庆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雪莲

电 话：_____

电 话： 0431-87986565-8855

传 真：_____

传 真： 0431-8798382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http://www.zqjsjt.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城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22001440100055004000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公章)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68698695-0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1688 号 地 址: 长春市东环城路 8518 号

邮政编码: 130062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任廷柱

法定代表人: 姚维斌

委托代理人: 王雷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31-89623212

电 话: 0431-84690067

传 真: 0431-89623212

传 真: 0431-84690067

电子邮箱: snowwofe@126.com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行长春一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经开支行

账 号: 431900027610707

账 号: 35980188000038594



奖项 3、2023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证书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 2020 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及高架桥上部结构 通过 2023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编号：232202104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0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高架桥上部结构）。

2. 工程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采购任务通知书 2020-15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含主线桥、4个匝道、挡土墙引道、交通标志标线及照明等工程项目（不含柱基础，承台及高压部分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投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亿零柒佰壹拾柒万肆仟陆佰零伍元整
(¥ 507,174,605.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玖元玖角叁分 (¥ 12,758,879.93);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万元整(¥ 26,100,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艳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220105254380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2201021569704

地 址: _____ 地 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
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431-8598050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431-8598656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ttp://www.zqjsjt.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长春城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00 1440 1000 5500 4000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0 年基础设施工程第一批次四标段：2020 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0 年基础设施工程第一批次四标段：2020 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

2. 工程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采购任务通知书 2020-03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高架桥下部结构工程、照明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
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肆佰陆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294,685,525.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万柒仟伍佰玖拾壹元零捌分
(¥10,067,591.0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玖拾壹万元整(¥23,91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金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2301052020698

承包人：  (公章)
230105112838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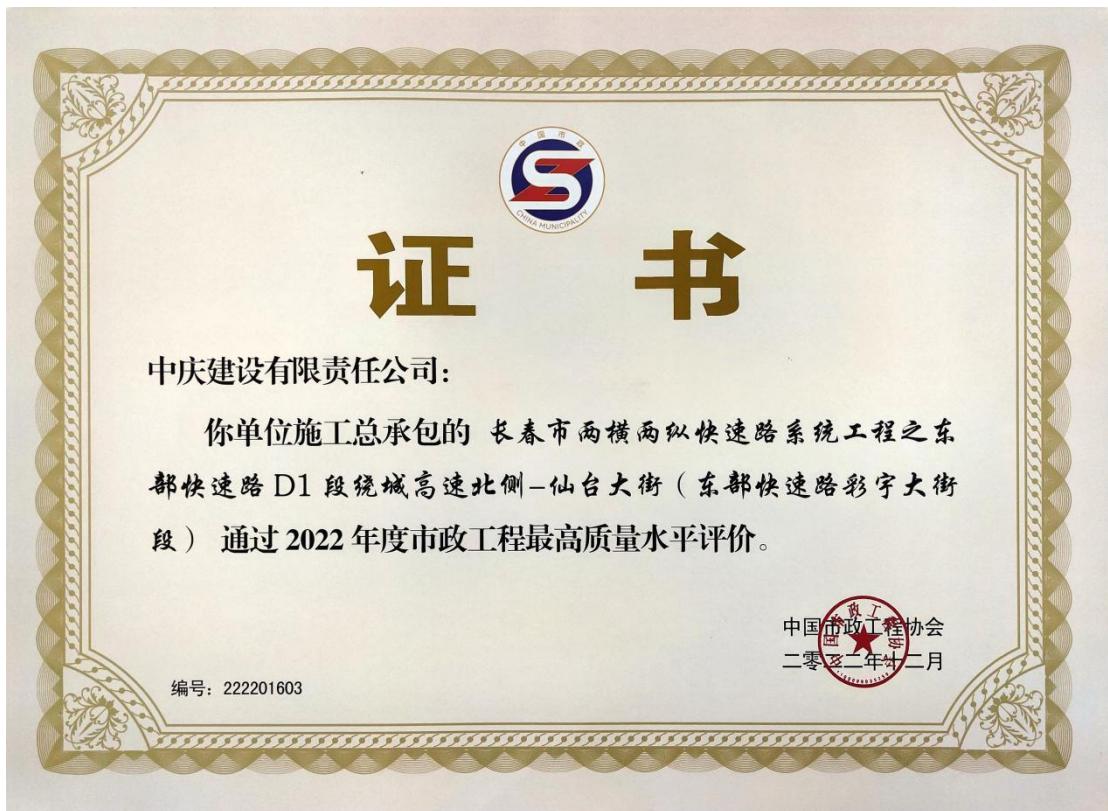
(签字)

(签字)


4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地 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君印
电 话: 0431-85980505
传 真: 0431-85986565
电子信箱: http://www.zqjsjt.com
开户银行: 建行长春城建支行
账 号: 2200 1440 1000 5500 4000

奖项 4、2022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横两侧快速路系统工程之东部快速路D1段筑城高速北侧-仙台大街(东部快速路D1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东部快速路彩宇大街段)施工
- 工程地点: 长春市东南部,快速路南起绕城高速,北接N4环仙台大街互通立交预留断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长发改审批字[2013]405号文件
-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及自筹
- 工程内容: 桥梁、道路、排水、路灯、交通等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工程承包范围: 桥梁、道路、排水、路灯、交通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2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亿零玖佰壹拾肆万玖仟零陆拾叁元陆角叁分 (¥ 809149183.6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捌万零柒仟捌拾捌元 (¥ 14580688.2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捌元贰角

人民币(大写) 捌元贰角 (¥ 8.2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一 (¥ 1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仟伍佰零肆万元 (¥ 6504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雪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市建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且具备开工条件时 生效。本合同在工程款经最终结算后60日内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八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国 (公章)



承包人 邵占广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占广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777号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邵占广
委托代理人: 蔡晶
电话: 0431-87980505-8918
传真: 0431-8798656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长春城建支行
账号: 2200144010055004000

奖项 5、2024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2. 工程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净经审字【2021】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括市政桥梁、道路、排水、路灯、智能交通等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市政、桥梁、道路、排水、路灯、智能交通等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施工相关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7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整
（¥ 552,748,589.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零陆元贰角叁分

(¥ 14,597,506.2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万元整 (¥24,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雪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7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1767155235F

地址：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5888
号中庆大厦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邵占广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431-87986565

传真：_____

传真：0431-87986565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城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200 1440 1000 5500 4000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且否
(填写:是/否)为中小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0日

2201061128389

邵占